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人社复字〔2025〕3号

对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HBW-7 号建议的答复

石彩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乌海市建立硕博工作站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对此提案办理意见答复如下：

我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政策供给、整合要素资源、优化服务保障，为人才聚势赋能提供全链条全周期保障。

（一）完善优化我市人才政策措施。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了《乌海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关于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在吸引人才方面对高水平人才和团队一事一策，对企业进行引导激励，大力引进高水平人才和团队，支持企事业单位引进科研人才，对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和团队，“一事一议”给予资助。落实优秀人才生活补贴政策。对企业引进税前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高级工程师和研发骨干签订 3 年

以上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2024 年 5 月份制定印发了《乌海市人才赋能科技“突围”工程若干措施及其实施细则（试行）》（乌海政办发〔2024〕26 号），提出采用“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支持企业引进科技人才，为其发放购房补贴，同时对企业新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和硕士，工作一年后分别给予补贴 3000 元/月、2000 元/月，连续补贴 24 个月，并同时享受市、区人才公寓 3 年免费使用权。对企业新引进的税前年薪在 60 万元及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技术研发带头人连续三年给予 10 万元/年生活补贴，进一步增强我市人才政策吸引力。

同时，2025 年 4 月，由市委组织部牵头起草完成《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留乌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乌海市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届时将有支持企业引进人才租购房补贴、安家补贴、实习实践补贴等多项配套细则相继出台，不断健全完善我市人才政策体系。

（二）加强我市博士后工作站建设宣传动员。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提升我市高层次人才吸引力，我局全面推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工作，积极组织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荐申报工作，详细梳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条件，形成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工作指南，重点围绕符合推荐条件的 16 家企事业单位开展设站宣传，但效果并不理想，暂无单位申请设站。主要原因是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条件相对较高，新设

分管领导：王健

联系人：吴敏

电 话：3158017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站单位需满足拥有高水平的研究队伍、能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有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合作意向等六项基本条件，且需同时满足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六项推荐条件之一。经多次宣传动员，目前，除乌海市中医蒙医医院、内蒙古佳瑞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具有初步设站意向，其他单位均存在缺乏必要的科研条件、经费和研究人員，暂不具备设站基本条件或设站意愿不强、不主动不积极设站的现实问题。

（三）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低碳产业园建成9万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1600套，已入住三维、永太等企业职工近2500人，其中包含6473平方米作为商业用房，已开设饭店、超市、药店、台球厅等各类生活娱乐休闲服务。同时，投资5亿元，总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低碳产业园商业中心项目已开工。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捐建的公益林二期项目包含生活配套服务区公用绿地，目前正在办理前期手续。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感谢您提出宝贵意见!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5日

